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刊發。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提出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類別: 已授出合共108,212,950份購股權獲授予下文所載董事。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供認購最多108,212,950股股份，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1%。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20港元，高於: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每股0.16港元；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港元；及

(c)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有效行使期： 取決於授予日期，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有效。

為執行董事之承授人	執行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佔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馮浚榜	59,657,535 (0.66%)
	高志平	23,634,865 (0.26%)
	姜濤	24,920,550 (0.27%)

向上述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授出日期，上述董事已表示他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全面行使購股權，所有認購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欠彼等的等值未償還董事袍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浚榜

香港，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